

十四 、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供应商全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南京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1084-YZRX-C2025-0021

服务类
名称：<u>扬州市高邮生态环境局关于高邮市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项目（全域）（二次）</u> 服务范围：高邮市 服务要求： 1、调查方法参照《关于补充完善县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41号）、《关于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7〕315号）等生物多样性调查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成交后，省生态环境厅发布新要求新规范的，按照新要求新规范要求执行，具体双方另行协商。 2、本底调查野外调查类群、频次及时间 （1）陆生维管植物全年开展3次调查，分别在春季、夏季、秋季进行。 （2）陆生脊椎动物中两栖动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分别在繁



殖期（4-5月）和非繁殖期（6~9月）进行；

（3）爬行动物全年开展3次调查，分别在繁殖前（3-4月）、繁殖期（5-6月）和繁殖后（8~9月）进行；

（4）鸟类全年开展9次调查，分别在越冬期（12月-次年2月，3次）、春季迁徙期（4-5月，2次）、繁殖期（6-7月，2次）、秋季迁徙期（9-10月，2次）进行；

（5）哺乳动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分别在春季、秋季（或冬季）进行。

（6）陆生昆虫全年开展3次调查，分别在4月、6月、8月进行。

（7）淡水水生生物全年开展2次调查，分别在春季、秋季进行。

服务时间：

野外调查应遵循各类群物种生长、繁殖及迁徙规律，选择合适调查时间开展野外调查，野外调查工作至少持续一个完整年度周期。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生态岛”试验区生物多样性热点区域补充调查等项目所有内容。

服务标准：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开展工作

